

华泰人寿鸿利满满（臻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华泰人寿鸿利满满（臻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鸿利满满（臻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关于分红型保险产品

分红型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分红型保险产品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0 周岁（出生满 7 日）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3 年期交、5 年期交

保险责任

一、年度有效保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乘以如下比例：

保单年度	比例
第2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3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n个保单年度	$(1+1.75\%)^{(n-1)}$

若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年度有效保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给付条件及内容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到达年龄对应给付比例**；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者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到达年龄对应给付比例**；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40周岁及以下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合同所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所交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计算出的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支付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所交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计算出的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支付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上各项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华泰人寿鸿利满满（臻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7.1 条 效力中止”、“第 10.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10.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含）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合同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分配红利**。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部分根据合同的约定参加以后各保单年度的红利分配。我们的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本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合同有效期间的任一年度内，若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红利分配日派发本年度红利。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本年度红利通知书。**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日为合同有效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内该保单周年日与我们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日的较晚日。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保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险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缴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投保示例一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华先生	男	40 周岁	终身	3 年	100,000 元	273,300 元

华先生保险利益如下：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期末 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当年度保险 费	累计已交保 险费	当年度增加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00,000	100,000	—	1,068	—	1,068
2	42	100,000	200,000	—	2,207	—	3,275
3	43	100,000	300,000	—	3,342	—	6,617
4	44	—	300,000	—	3,382	—	9,999
5	45	—	300,000	—	3,422	—	13,421
6	46	—	300,000	—	3,463	—	16,884
7	47	—	300,000	—	3,504	—	20,388
8	48	—	300,000	—	3,546	—	23,934
9	49	—	300,000	—	3,588	—	27,523
10	50	—	300,000	—	3,631	—	31,154
20	60	—	300,000	—	4,086	—	69,921
30	70	—	300,000	—	4,602	—	113,556
40	80	—	300,000	—	5,187	—	162,737
50	90	—	300,000	—	5,847	—	218,170
60	100	—	300,000	—	6,590	—	280,650
65	105	—	300,000	—	6,996	—	314,809

保单 年度	期末 年龄	保险利益				期末现金价值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1	41	273,300	274,368	160,000	160,625	48,806	49,687
2	42	278,083	281,415	280,000	283,355	158,547	161,935
3	43	282,949	289,800	420,000	430,169	287,553	294,515
4	44	287,901	298,434	420,000	435,366	292,472	303,172
5	45	292,939	307,325	420,000	440,625	297,473	312,082
6	46	298,066	316,480	420,000	445,947	302,554	321,245
7	47	303,282	325,907	420,000	451,332	307,722	330,678
8	48	308,589	335,614	420,000	456,782	312,975	340,384
9	49	313,989	345,610	420,000	462,296	318,315	350,371
10	50	319,484	355,902	420,000	467,876	323,743	360,647
20	60	380,009	477,229	420,000	527,452	383,443	481,542
30	70	451,999	639,805	455,938	645,380	455,938	645,380
40	80	537,628	857,760	542,312	865,232	542,312	865,232
50	90	639,479	1,149,962	645,051	1,159,982	645,051	1,159,982

60	100	760,624	1,541,706	767,251	1,555,138	767,251	1,555,138
65	105	829,550	1,785,092	836,776	1,800,643	836,776	1,800,643

备注：

- (1) 上表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加保险金额；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年度有效保额、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期末现金价值中的“含红利利益”为增加了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后的数值；
- (4) 上表中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 (5) 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投保示例二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华太太	女	45 周岁	终身	5 年	100,000 元	447,400 元

华太太保险利益如下：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当年度增加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100,000	100,000	-	1,036	-	1,036
2	47	100,000	200,000	-	2,167	-	3,202
3	48	100,000	300,000	-	3,292	-	6,494
4	49	100,000	400,000	-	4,412	-	10,907
5	50	100,000	500,000	-	5,528	-	16,435
6	51	-	500,000	-	5,594	-	22,029
7	52	-	500,000	-	5,661	-	27,689
8	53	-	500,000	-	5,728	-	33,418
9	54	-	500,000	-	5,797	-	39,215
10	55	-	500,000	-	5,866	-	45,080
20	65	-	500,000	-	6,604	-	107,721
30	75	-	500,000	-	7,443	-	178,294
40	85	-	500,000	-	8,390	-	257,838
50	95	-	500,000	-	9,456	-	347,494
60	105	-	500,000	-	10,658	-	448,549

保单 年度	期末 年龄	保险利益				期末现金价值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1	46	447,400	448,436	140,000	140,324	42,933	43,786

2	47	455,230	458,488	280,000	282,004	134,283	137,582
3	48	463,196	469,920	420,000	426,097	237,408	244,217
4	49	471,302	482,791	560,000	573,652	355,916	367,548
5	50	479,550	497,165	700,000	725,713	485,384	503,214
6	51	487,942	511,967	700,000	734,466	493,737	518,047
7	52	496,481	527,208	700,000	743,323	502,233	533,316
8	53	505,169	542,902	700,000	752,285	510,868	549,027
9	54	514,010	559,063	700,000	761,355	519,651	565,198
10	55	523,005	575,703	700,000	770,533	528,581	581,841
20	65	622,085	771,866	627,505	778,591	627,505	778,591
30	75	739,936	1,034,808	746,384	1,043,826	746,384	1,043,826
40	85	880,113	1,387,324	887,780	1,399,411	887,780	1,399,411
50	95	1,046,845	1,859,927	1,055,967	1,876,134	1,055,967	1,876,134
60	105	1,245,164	2,493,526	1,256,013	2,515,251	1,256,013	2,515,251

备注：

（1）上表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加保险金额；

（3）以上利益演示中，年度有效保额、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期末现金价值中的“含红利利益”为增加了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后的数值；

（4）上表中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5）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